

股票代碼：150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 目 錄

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3
肆、選舉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9
柒、散會 .....	9

##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10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附件四 虧損撥補表 .....	30
附件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	31
附件六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對照表 .....	32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訂對照表 .....	56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訂對照表 .....	71
附件九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報告書 .....	85

##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92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98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	100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103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4. 107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擬進行私募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鑑。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以不低於市價75%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107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107年12月21日送件申請，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7888號函核准在案。

2. 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8/01/03
發行(辦理)日期	108/01/07
發行單位數	3600 單位 (已發行 23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比例	2.94% (1.87%)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25% 屆滿 3 年 5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98 元

3. 本年度營運為虧損，故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期限已屆滿，不繼續辦理。

##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三)及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四)，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趙永祥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116,612 仟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及其它綜合損益調整，期末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42,988 仟元。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請股東會重新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五)。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二、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業務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職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七。

決議：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1 頁附件八。

決議：

五、案由：本公司擬進行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其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230,000 仟股，預計分三次為限辦理。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 80% 以上訂定之。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定勝資本(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郭建廷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羅仕溢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總經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李若凱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

		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劉軒志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李銘祥	本公司董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柯富彬	本公司董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采金投資 (股)公司	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定勝資本 (股)公司	郭建廷 (99.93%) 周名芝 (0.07%)	為公司法人董事
采金投資 (股)公司	郭建廷 (99.999%) 郭韋成 (0.001%)	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

(3)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尚未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以期改善公司結構，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4)特定人之必要性：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首要考量。如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期效益：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辦理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

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3)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230,000 仟股，其用途為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有利公司擴大經營與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為限全數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 15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預期辦理股數、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如下：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招募私募 230,000,000 股，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700,000 仟元。

(2)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110 年第 1 季	4,000,000	1,000,000	600,000	600,000	7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之 4,000,000 仟元將用以興建鋁擠型工廠及購置鋁鍛材料與設備，其廠房擴建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工，鋁擠型設備預計 110 年度第一季完成測試並於 110 年度第二季開始量產，銷售量以目前之接單量及市場成長率預估，自量產後估算預計投資回收成年限約 6 年，並依該計劃正式量產十年後之

內部報酬率法（IRR，Internal Rate of Return Method）為 12.98%，請參閱議事手冊，請參閱 85 頁附件九。

5. 募集金額高(或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減少)，超過(不足)部分將相對減少(增加)銀行借款。
- 五、本次私募條件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ightway.com.tw>)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正道整體今年的表現並不理想。正道台灣今年因上半年受匯率升值影響及某些重要客戶量產計畫延後所致，營收約與去年持平，經由努力降本及匯率逐漸趨貶，下半年業已打平，雖全年本業虧損，惟幅度縮小許多；正道馬來西亞尚在調整體質與營運中，今年將是谷底；正道福州由於大陸車市疲軟以及客戶以自主品牌為主而受到較大衝擊，今年是近年來營運最慘淡的一年，營收衰退且虧損。

展望 2019 年，雖中美貿易爭端方興未艾，正道台灣將不受影響，由於客戶廣度逐漸擴大，亦有部分開發項目陸續導入量產，營收將會成長亦可獲利；正道馬來西亞經過改造調整，明年將有一番新面貌，營收也會成長亦可轉虧為盈；至於正道福州，仍在進行客戶從自主品牌轉換至合資/外資品牌中，尚需時間，而且大陸車市仍未明朗，因此，明年營收雖可成長些，恐仍將呈現赤字，也仍需辛苦經營，惟整體而言，明年正道集團的表現將會比今年樂觀，也會呈現獲利。正道集團今年來一直在進行調整客戶結構中，朝向開拓國際上車用與工業用市場重量級客戶而努力，以強化客戶基礎，未來的營運能走在持續穩健成長的道路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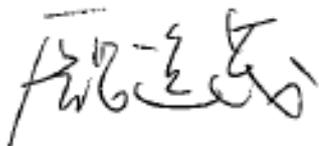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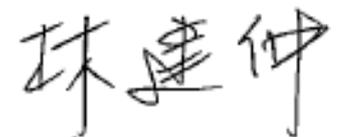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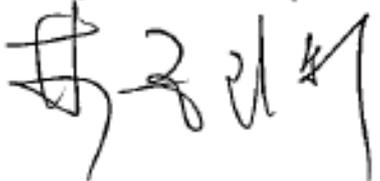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道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發貨倉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引擎、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主係為發貨倉銷貨，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07 年度發貨倉銷貨之營業額約為 326,217 仟元，佔合併銷貨總額 27%，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判斷發貨倉寄倉銷貨認列銷貨收入時點為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抽核倉儲管理網站之管理資訊與帳上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符合 IFRS15 之規範。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列入正道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0,608 仟元及 620,851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 20%及 21%；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390 仟元及 174,94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 10%及 13%。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

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2,150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份額金額為新台幣(3,190)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114%)。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正道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鄭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223,955	7	\$ 65,83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三十)	21,833	1	94,0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三十)	5,00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十及三十)	-	-	217,18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一)	26,034	1	38,2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一)	344,195	12	388,93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二九)	27,356	1	20,48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527,795	18	528,116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500	4	119,58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8,669	44	1,472,356	50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三十)	70,080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	-	30,3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	-	52,1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419,301	48	1,127,500	3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7,687	-	3,7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29,254	4	120,34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2	-	12,09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三十)	4,974	-	5,2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9,341	2	120,83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3,259	56	1,472,239	50
1XXX	資產總計	\$ 2,991,928	100	\$ 2,944,595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 620,614	21	\$ 433,994	15
2150	應付票據	7,251	-	-	-
2170	應付帳款	169,149	6	166,41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54,213	8	124,876	4
21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十八、二九及三十)	30,000	1	698,241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84	1	22,4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4,311	37	1,446,020	49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470,000	16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	-	2,8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16,259	4	129,63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2,039	1	47,75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8,301	21	180,232	6
2XXX	負債總計	1,732,612	58	1,626,252	55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7,735	41	1,224,405	42
	<b>資本公積</b>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6,194	3	73,693	2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	2,84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	-
3271	員工認股權	6,185	-	5,535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45,263	2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45,263	1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0,484	4	127,350	4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988)	(5)	(27,972)	(1)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802)	(3)	(98,914)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15,429	37	1,224,86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43,887	5	93,474	3
3XXX	權益總計 (附註二一)	1,259,316	42	1,318,343	4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991,928	100	\$ 2,944,5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濤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1,203,123	100	\$ 1,362,95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二)	( 1,137,900)	( 94)	( 1,142,919)	( 84)
5900	營業毛利	<u>65,223</u>	<u>6</u>	<u>220,04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61,013)	( 5)	( 65,031)	(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0,311)	( 12)	( 145,138)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946)	( 4)	( 32,663)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290)	(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560)	( 23)	( 242,832)	( 18)
6900	營業淨損	( 207,337)	( 17)	( 22,792)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5,336	7	18,8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2,975)	-	( 26,435)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27,640)	( 3)	( 32,466)	(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	( 4)	-	( 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4,717</u>	<u>4</u>	<u>( 40,020)</u>	<u>( 3)</u>
7900	稅前淨損	( 152,620)	( 13)	( 62,812)	(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7,788</u>	<u>2</u>	<u>50,760</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	( 134,832)	( 11)	( 12,052)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12	-	(\$ 1,4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16)	-	248	-
8310		<u>1,596</u>	-	<u>( 1,20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177)	-	18,2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690</u>	-	<u>( 2,144)</u>	-
8360		<u>513</u>	-	<u>16,07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109</u>	-	<u>14,86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723)</u>	<u>( 11)</u>	<u>\$ 2,813</u>	<u>-</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612)	( 10)	(\$ 15,092)	(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220)	( 1)	3,040	-
8600		<u>(\$ 134,832)</u>	<u>( 11)</u>	<u>(\$ 12,052)</u>	<u>( 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904)	( 10)	(\$ 5,834)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819)	( 1)	8,647	1
8700		<u>(\$ 132,723)</u>	<u>( 11)</u>	<u>\$ 2,813</u>	<u>-</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95)</u>		<u>(\$ 0.12)</u>	
9850	稀 釋	<u>(\$ 0.95)</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可轉換公司債		國外營運機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A1	1,222,557	\$	72,549	\$	2,842	\$	45,263	\$	1,093,800	\$	1,310,983
C7	-	-	-	-	-	-	-	-	-	-	17
D1	-	-	-	-	-	-	-	-	(15,092)	3,040	(12,052)
D3	-	-	-	-	-	-	-	-	(1,208)	9,258	14,865
D5	-	-	-	-	-	-	-	-	(16,300)	10,466	2,813
G1	1,848		1,144		(775)		-	-	-	-	2,217
N1	-	-	-	-	-	-	-	-	-	-	3,345
O1	-	-	-	-	-	-	-	-	-	(1,032)	(1,032)
Z1	1,224,405		73,693		2,842		45,263		(98,914)	93,474	1,318,343
T1	-	-	-	-	(17)	-	-	-	-	(17)	(17)
G3	-	-	-	-	-	-	(45,263)	45,263	-	-	-
D1	-	-	-	-	-	-	-	-	(116,612)	(18,220)	(134,832)
D3	-	-	-	-	-	-	-	-	1,596	(888)	2,109
D5	-	-	-	-	-	-	-	-	(115,016)	(888)	(132,723)
G1	3,330		2,501		(1,834)		-	-	-	3,997	3,997
N1	-	-	-	-	-	-	-	-	-	-	2,484
O1	-	-	-	-	-	-	-	-	-	-	67,232
Z1	1,227,735		76,194		2,842		45,263		(99,802)	143,887	1,259,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德達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2,620)	(\$ 62,8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718	103,363
A20200	攤銷費用	1,546	5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290	-
A21000	呆帳費用提列	-	3,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35,534)	9,645
A20900	財務成本	27,640	32,466
A21200	利息收入	( 12,969)	( 3,275)
A21300	股利收入	( 1,093)	( 6,2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84	3,3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	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0	( 1,08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9,972	3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2,982	8,0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1,698)	4,603
A230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086)	-
A29900	其他	185	1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淨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267	34,030
A31150	應收帳款	48,719	23,9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200)	( 4,608)
A31200	存 貨	( 10,752)	( 34,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869)	( 28,042)
A32130	應付票據	7,251	( 871)
A32150	應付帳款	( 87,052)	( 17,1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296	1,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617	( 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01)	( 21,4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847	45,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69	3,2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93	6,2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041)	(\$ 13,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76)	( 4,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92</u>	<u>37,5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2,180	-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 99,070)	( 6,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4,192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 78,81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六)	( 39,7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176)	( 197,5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21	2,4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75	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4,1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42)	( 65,6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914</u>	<u>( 349,6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6,493	250,64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99,9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97	2,217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1,0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9,410)</u>	<u>251,8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3,572)	6,64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8,124	( 53,6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5,831</u>	<u>119,46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3,955</u>	<u>\$ 65,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引擎、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主係為發貨倉銷貨，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07 年度發貨倉銷貨之營業額約為 326,217 仟元，佔銷貨總額 38%，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判斷發貨倉寄倉銷貨認列銷貨收入時點為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抽核倉儲管理網站之管理資訊與帳上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符合 IFRS15 之規範。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638 仟元及 417,720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4%及 1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3,932)元及 30,839 仟元，分別佔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9%及(52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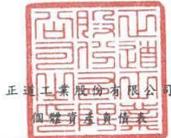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83,617	3	\$ 26,55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21,833	1	94,000	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5,00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十及二八)	-	-	217,18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一)	11,545	1	8,8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一)	125,082	5	118,32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58,521	2	53,5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二七)	61,102	3	79,841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24,545	9	211,224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503	4	81,07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7,749	28	890,646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70,08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30,3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06,876	38	860,185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627,275	26	567,955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9,254	5	120,34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	-	12,0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396	-	82,1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6,014	72	1,673,006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13,763	100	\$ 2,563,65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437,071	18	\$ 305,056	12
2150	應付票據	7,251	-	-	-
2170	應付帳款	88,412	4	54,75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0,626	2	43,31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2,559	3	64,903	2
21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十七、二七及二八)	30,000	1	698,241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89	1	15,7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8,708	29	1,182,073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470,000	2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7,584	4	108,95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039	1	47,75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9,626	25	156,710	6
2XXX	負債總計	1,298,334	54	1,338,783	52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7,735	51	1,224,405	4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6,194	3	73,693	3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	2,84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	-
3271	員工認股權	6,185	-	5,535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45,263	2
3273	已失效認股權	45,263	2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0,484	5	127,350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142,988)	( 6)	( 27,972)	(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802)	( 4)	( 98,914)	( 4)
3XXX	權益總計	1,115,429	46	1,224,86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3,763	100	\$ 2,563,6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 861,230	100	\$ 824,235	100
	營業成本			
5110	( 752,892)	( 87)	( 698,237)	( 85)
5900	108,338	13	125,998	15
5910	( 2,861)	-	( 3,950)	-
5920	3,950	-	2,952	-
5950	109,427	13	125,000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 28,396)	( 3)	( 30,816)	( 4)
6200	( 90,144)	( 10)	( 97,767)	( 12)
6300	( 21,358)	( 3)	( 20,415)	( 2)
6450	( 6,628)	( 1)	-	-
6000	( 146,526)	( 17)	( 148,998)	( 18)
6900	( 37,099)	( 4)	( 23,998)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6,173	7	17,373	2
7020	29,016	3	( 26,621)	( 3)
7050	( 19,288)	( 2)	( 25,123)	( 3)
7070	( 151,097)	( 18)	( 6,285)	( 1)
7000	( 85,196)	( 10)	( 40,656)	(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22,295)	( 14)	(\$ 64,654)	(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5,683	1	49,562	6
8200	本年度淨損	( 116,612)	( 13)	( 15,092)	(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12	-	( 1,4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16)	-	248	-
8310		1,596	-	( 1,2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78)	( 1)	12,6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690	1	( 2,144)	-
8360		( 888)	-	10,4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08	-	9,2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904)	( 13)	(\$ 5,834)	( 1)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95)		(\$ 0.12)	
9850	稀 釋	(\$ 0.95)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羅仕溢 會計 黃俊達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1,222,557	\$ 72,549	\$ 2,842	\$ -	\$ 2,965	\$ 45,263	\$ -	(\$ 11,672)	(\$ 109,380)	\$ 1,225,124
T1	-	-	-	17	-	-	-	-	-	17
D1	-	-	-	-	-	-	-	( 15,092)	-	( 15,092)
D3	-	-	-	-	-	-	-	( 1,208)	10,466	9,258
D5	-	-	-	-	-	-	-	( 16,300)	10,466	( 5,834)
G1	1,848	1,144	-	( 775)	-	-	-	-	-	2,217
N1	-	-	-	-	3,345	-	-	-	-	3,345
Z1	1,224,405	73,693	2,842	17	5,535	45,263	-	( 27,972)	( 98,914)	1,224,869
T1	-	-	-	( 17)	-	-	-	-	-	( 17)
G3	-	-	-	-	-	( 45,263)	45,263	-	-	-
D1	-	-	-	-	-	-	-	( 116,612)	-	( 116,612)
D3	-	-	-	-	-	-	-	1,596	( 888)	708
D5	-	-	-	-	-	-	-	( 115,016)	( 888)	( 115,904)
G1	3,330	2,501	-	( 1,834)	-	-	-	-	-	3,997
N1	-	-	-	-	2,484	-	-	-	-	2,484
Z1	\$ 1,222,735	\$ 76,194	\$ 2,842	\$ -	\$ 6,185	\$ -	\$ 45,263	(\$ 142,988)	(\$ 99,802)	\$ 1,115,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董事長：郭建廷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2,295)	(\$ 64,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730	44,3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28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	3,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32,689)	6,800
A20900	財務成本	19,288	25,123
A21200	利息收入	( 15,187)	( 3,101)
A21300	股利收入	( 1,093)	( 6,2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84	3,3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51,097	6,2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6)	( 1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9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000	6,4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067	4,29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4,296)	( 3,4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032)	5,7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653)	( 1,033)
A31150	應收帳款	( 11,677)	37,9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75)	8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15	( 2,489)
A31200	存 貨	( 23,321)	11,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427)	( 15,222)
A32130	應付票據	7,251	( 871)
A32150	應付帳款	33,644	( 14,6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7	( 1,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2	( 10,5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30	8,3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01)	( 21,4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731	19,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87	3,101

(接次頁)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額(千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7,972)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精算損益及 所得稅列入保留盈餘	1,59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6,376)
本期淨損	(116,6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2,988)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附件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定勝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	學歷：輔仁大學	8,000,000
	經歷：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定勝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羅仕溢	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系	8,000,000
	經歷：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定勝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劉軒志	學歷：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8,000,000
	經歷：寶島眼鏡士林分公司主任	
定勝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李若凱	學歷：實踐大學應用外語系	8,000,000
	經歷：巧克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李銘祥	學歷：中國工商專校	0
	經歷：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柯富彬	學歷：萬能工專	0
	經歷：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龐逸茂	學歷：東京工業大學	0
	經歷：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建仲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系	0
	經歷：吉富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金淵	學歷：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9,000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精算及商品部協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該公司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三、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其所屬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職務權限基準表規範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子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六條：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其交易金額計算與追溯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

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子公司向其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第一項規定之提交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其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

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應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報之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第十二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之認定標準時，依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銷)貨合約。 (以下略)</p>	<p>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六略) <u>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二款爰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七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三條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該公司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u>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u> 二、<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u> <u>有價證券投資金額應以實際支付</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之轉投資金額為準，以個別投資金額加總計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數額仍應累積計算之。</u></p> <p><u>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金額。</u></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所訂核決權限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三、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其所屬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職務權限基準表規範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u>定</u>核決權限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所<u>定</u>核決權限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u>定</u>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三、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得依職務權限基準表規範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權資產。</u></p> <p>4.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六條 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其交易金額計算與追溯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u></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其交易金額計算與追溯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p>	<p>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u></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p>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p>	<p>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u>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u>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u><u>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以下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p>	<p>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u>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其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p>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u>及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其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一、 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六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p>	<p>第六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第十二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之認定標準時，依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為股</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第十二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之認定標準時，依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p>	<p>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附件七

#### 壹、主旨：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貳、內容：

#####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原因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決議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延。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依董事會決議之計息方式辦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不得超過二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伍、主旨：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陸、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四、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條第三款所訂限額時，本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並擬具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擔保品應取得抵押權或質權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一款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決議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延。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依董事會決議之計息方式辦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限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不得超過二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貸與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之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資金貸與到期或到期前償還時，應於本金及應收之利息全部收妥後，方可將擔保本票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經催討未果，本公司應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及追償。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柒、其他事項：

- 第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如符合本程序第三條第四款

及第五條第三款之情形，該等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三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捌、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 與<b>本</b>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u>原因及必要性</u>：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u>貸與原因</u>以下列情形為限： <u>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u>評估標準</u>： <u>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u> <u>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 3. 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u>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u>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運週轉需要</u>者。 4.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定格式修訂，並調整貸與對象。</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p>	<p>1. 配合處理準則修訂，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六、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條第三款所訂限額時，本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控管風險，調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p> <p>2. 依處理準則規定，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規限定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u></p> <p><u>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u></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u>應</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u>並擬具報告</u>，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1.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2. 為集團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報告。</u></p> <p>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u></p> <p><u>(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u>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u>；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並</u>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u>，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u>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擔保品應取得抵押權或質權設定</u>；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一款評估結果</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且</u>應充分考量各<u>獨立</u>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決議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司不須提供擔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決議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延。</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依董事會決議之計息方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不得超過二年。</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延。</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依董事會決議之計息方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本條第一項限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不得超過二年。</p>	<p>配合處理準則修訂，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u>貸款撥放</u>後，應經常注意借款</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u>資金貸與</u>後，應經常注意借款</p>	<p>1. 現行第七條第三款移列至第六條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p>	<p>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之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u>資金貸與到期或到期前償還時，應於本金及應收之利息全部收妥後，方可將擔保本票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三、<u>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經催討未果，本公司應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及追償。</u></p> <p>四、<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p>	<p>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2. 為強化公司治理，增訂逾期之處理，並配合處理準則修訂，違反資金貸與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1. 現行第七條第三款移列至第六條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2. 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處理準則修訂，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處理準則修正，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修正。</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p>	<p>參、其他事項：</p> <p><u>第一條</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如符合本程序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情</u></p>	<p>1. 明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u>本作業程序</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形，該等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u>第二條</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第三條</u>：<u>本程序</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資金貸與本公司之情事，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明訂限額及期限。</p> <p>2. 調整條文編號</p>
<p>肆、生效及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配合處理準則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核准程序。</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明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外國公司得不適用印鑑章之規定。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作業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另，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名稱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 <u>有關</u> 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 <u>作業</u> 程序之規定 <u>施</u> <u>行之</u> 。	第一條：本公司 <u>辦理</u> 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辦法之</u> 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略）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本程序所稱</u> 子公司及 <u>母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1. 酌作文字修正 2. 原第三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之規定調整至第四條。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u>當期</u> 淨值百分之四十， <u>其中</u>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 <u>當期</u> 淨值百分之二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1.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2. 修訂程序名稱。 3. 原第三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外，其餘不得超過<u>當期</u>淨值百分之十。</p> <p>(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u>辦法</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u>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保證限額之規定調整至第四條。</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u>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u>，財務部門應對<u>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u>，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u>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u>，評估事項應</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背書保證<u>對象進行風險性評估，評估報告</u>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範之審查程序修訂內容。</li> <li>2. 原第八條三~四挪移至第六條，以確保審查程序之完整性。</li> <li>3. 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處理準則修訂，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u></p> <p><u>(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u>(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p> <p><u>(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施行辦法</u>規定而嗣後不</p>	<p>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外，應訂明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三、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程序</u>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報告於董</p>	<p>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調整至第五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事會。</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併同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基準表規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額度限額之必要時，除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之限額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務權限基準表已規範授權董事長先與決行之金額權限。</li> <li>2. 修訂程序名稱</li> <li>3.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調整至第六條。</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略)</p>	<p>銷除超限部分。</p> <p>(略)</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明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u>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u></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u>一、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u>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p>3. 原第五條第三款調整至第八條。</p> <p>4. 條次變更，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七條。</p> <p>5. 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處理準則修訂，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6. 本條三~四挪移至第六條，以確保審查程序之完整性。</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u>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u> (略)</p>	<p>第<u>八</u>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u>其有關人員之指派依據印鑑使用管理制度辦理，變更時亦同。</u> (略)</p>	<p>1. 印鑑保管人員之指派依據「印鑑使用管理制度」辦理。 2.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八條。</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u>被</u>背書保證<u>公司</u>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u>。</u> 二、財務部門應<u>隨</u>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u>九</u>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背書保證<u>對象</u>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門應<u>即</u>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7.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調整為第九條。</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配合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u>程序</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u>作業</u>程序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修訂程序名稱
<p>第十二條：本<u>施行辦法</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二條：本<u>程序</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修訂程序名稱
<p>第十三條：本<u>作業辦法</u>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p> <p><u>本作業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另，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p>	<p>第十三條：本<u>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核准程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列入董事會紀錄。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 一、前言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正道公司)為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相關事宜，董事會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8年5月6日決議在不超過230,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考量該等應募人因參與私募所取得之股份，將占該公司屆時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比例較高，恐有造成未來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 (一)公司現況

正道公司成立於民國54年為專業之工業用零組件供應商，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主要產品活塞廣泛應用於各式運輸工具，除為國內中華汽車與裕隆汽車協力廠商之外，近期隨裕隆汽車自有品牌將生產據點延伸至大陸，正道公司優異品質之活塞產品亦跟隨外銷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除亞太地區之深耕佈局，該公司之活塞產品亦獲得歐美客戶認可，外銷至美國車用冷凍空調大廠及休閒運輸工具等廠商；除上述活塞產品之外，該公司亦供應汽機車產業各式轉向系統零件及鍛造品，客戶群包含國內機車大廠。截至107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1,227,735千元，累積虧損142,988千元，每股淨值已降至9.09元，需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景氣波動之經營風險。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316,899	1,472,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056	1,127,500	1,419,301
無形資產		104	3,704	7,687
其他資產		383,287	341,035	256,271
資產總額		2,698,346	2,944,595	2,991,9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9,480	1,446,020	1,114,311
	分配後	509,480	1,446,020	-
非流動負債		877,883	180,232	618,3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7,363	1,626,252	1,732,612
	分配後	1,387,363	1,626,25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5,124	1,224,869	1,115,429
股本		1,222,557	1,224,405	1,227,735
資本公積		123,619	127,350	130,4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72	-27,972	-142,988
	分配後	-11,672	-27,972	-
其他權益		-109,380	-98,914	-99,80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85,859	93,474	143,8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0,983	1,318,343	1,259,316
	分配後	1,310,983	1,318,343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572,057	1,362,959
營業毛利		299,433	220,040	65,223
營業損益		45,516	-22,792	-207,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63	-40,020	54,717
稅前淨利(損)		30,153	-62,812	-152,6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2,302	-12,052	-134,8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本期淨利 (損)		22,302	-12,052	-134,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319	14,865	2,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17	2,813	-132,7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199	-15,092	-116,6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03	3,040	-18,2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615	-5,834	-115,9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02	8,647	-16,819
每股盈餘(虧損)		0.17	-0.12	-0.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正道公司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為招募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需求，擬在不超過 230,000,000 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預計資金用途為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正道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07 年 5 月 1 日起，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107 年 6 月 29 日於股東常會補選二席董事劉軒志及李若凱，其董事變動席次共計 2 席，除以全體董事 9 席計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二)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正道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之後，目前除了部分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將參與認購部分私募額度外，尚未全數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

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108年4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122,856千股(含私募30,000千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230,000千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352,856千股的65.18%，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故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重大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08年5月6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除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資金外，並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適法性評估

正道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損134,832千元及累積虧損142,988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正道公司就未來整體發展及資金需求狀況而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本次募資計畫之 4,000,000 千元將用以興建鋁擠型工廠及購置鋁鍛材料與設備，其廠房興建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工，鋁擠型設備預計 110 年第一季測試完成並於 110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銷售量以目前之接單量及市場成長率預估，自量產後估算預計投資回收成年限約 6 年，並依該計畫正式量產十年後之內部報酬率法（IRR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Method）為 12.98%。所需資金來源中本次私募 2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私募資金 3,700,000 仟元，另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 300,000 仟元。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產製鋁擠壓材產品之後，可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降低景氣波動之經營風險，惟目前公司營運資金並非充裕，因應新產品推出增加資金需求，倘若該公司持續向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費用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或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近年經營呈現累虧情況，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籌措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依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 1. 私募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係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

備之需求，其產能主要生產鋁擠壓材，依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鋁加工行業市場前瞻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的數據顯示，目前全球強調節能環保的前提下，鋁材在建築、電力、汽車製造、家電、電子及機械設備等領域的未來市場十分巨大，市場需求前景廣闊，預計 2017-2022 年，全球鋁材市場需求年複合增速約為 5%，到 2022 年，全球鋁材的市場消耗量有望達到 6,566 萬噸，其中鋁擠壓材約佔四成，產品市場尚處擴張階段。依該公司投資效益回收計畫中，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廠房興建及設備安裝後，產能極限最高可達 10 萬噸，銷售量以目前市場規模及成長率預估，其營業收入自 110 年 2,625,000 千元至 115 年 8,400,000 千元，複合成長率為 26.19%；另參考 107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基本鋁件製造毛利率 25%及營業費用 16%，並在預估未來隨著經濟規模及學習曲線效率有助於控制成本之下，營業毛利率可自 110 年 20%逐年成長至 115 年 25.5%；在經濟規模效益增加之下，營業費用率可自 110 年 16%逐年下降至 115 年 10.4%；稅後淨利在不考慮營業外收支，且以政府規定稅率 20%作為預估所得稅費用，經上述評估，所投入資金 4,000,000 千元，預計於 115 年可全數收回，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本次擬私募股份上限 230,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將佔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352,856 千股的 65.18%，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就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以鑄鐵件及鍛造鐵件為主，惟該主力產品受到大陸及東南亞價格競爭，企業經營不易，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產製鋁擠壓材產品，以期擴大經營規模與多元發展，加強競爭力及拓展客源，對公司業務上應具正面效益。

#####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由於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並非寬裕，因此本次私募案招募之資金將作為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之用，以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尋求轉

型契機，改善企業體質，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 六、意見總結

正道公司擬辦理私募招募資金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籌募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08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聲明事項

- 1.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正道公司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2.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正道公司所提供之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3.本證券承銷商非為正道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之，定名為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南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得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

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損或分合調換及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邀請外人或華僑投資。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股權之用，印鑑卡之設定、原印鑑之廢止更新及遺失毀損等，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十一條：換發及補發新股票得酌收印刷費及印花稅款。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依法通知。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經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

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決策而造成公司及股東受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七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署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登記後施行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本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名（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一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四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

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前項所稱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會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定之。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人需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二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額為新台幣 1,228,555,0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2,855,50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8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冊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郭建廷	105.06.15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6.51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羅仕溢	105.06.15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6.51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李若凱	107.06.29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6.51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劉軒志	107.06.29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6.51	
董事	柯富彬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李銘祥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龐逸茂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金淵		106.06.19	普通股	9,000	0.01	
獨立董事	林建仲		106.06.19	普通股	0	0.00	
合計					8,009,000	6.52	